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程序

同性伴侶共同或單方親自到戶所辦理註記（刪除註記）

符合要件

1. 當事人年滿 20 歲單身且其中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
2. 雙方共同或一方當事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及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之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或同性伴侶證（刪除）向本市任一戶所申請，不得委託。
3. 當事人一方非本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
4. 在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

不符合要件

語氣溫和委婉的告知規定要件為何，請當事人於要件符合後再行申請（刪除）。

特別提醒

1. 本註記尚不屬於戶籍登記
2. 如當事人嗣後已結婚、死亡，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戶所刪除

雙方共同或一方當事人填寫
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申請

1. 於當事人之戶政資訊系統新增註記。
2. 核發「同性伴侶證」，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上開記事後註記「並核發同性伴侶證」。

刪除

1. 刪除雙方當事人之「同性伴侶」註記。
2. 將「同性伴侶證」截角後收回。
3. 單方申請者，戶所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

註記得異地新增、更正及刪除

當事人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指定機關查詢，則請其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當事人得向戶所申請以公文方式回復註記同性伴侶一事（製發公函）

同性伴侶

1. 如涉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認定
2. 提供指定機關查詢及申請戶所公文回復，均可於註記後申請

於當事人之註記新增內容「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 00-00(機關) 查詢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00 縣(市) 00 戶政事務所)」

要件如下：

1. 由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但當事人於境外，得填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文件辦理。
2. 可在本市任一戶所申請

PS. 同性伴侶之註記、刪除及同意資料查詢之註記畫面，連同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及繳回同性伴侶證等相關資料，由承辦人彙整成冊備查。